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
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
无确定期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②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
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③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
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

年11月20日(T+1日)在《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八、网下配售原则
本次网下初步配售结果根据以下原则进行确定: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初
步配售:

1.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
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同类配售对象获得配售的比例相同:

①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为A类投资者;
②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
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

③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

2.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不低于50%优先向A类投资者配售。主承销商和发行
人在保证A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的前提下,预设本次
网下发行数量的20%优先向B类投资者配售。若按上述预设比例配售,A类投
资者的配售比例低于B类投资者,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可以调整A类投资者和B
类投资者的预设比例。

3.若网下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
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①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50%时,A类投资者的
配售比例>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②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50%时,A类投资者全
额配售;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③配售股数只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倍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
商配售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
资者,则零股配售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
有B类投资者,则零股配售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申购数
量相同,则按照申购时间先后顺序给申购时间早的配售对象;如果按照上述
方法仍不能确定,则以配售对象申购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记录先
后顺序为准;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该配售对象的配售股份超出其有效申购数
量时,则超出部分按上述规则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④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
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投资者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5.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中
止发行。

⑥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中止发行。
本次网下最终配售结果将根据网下缴款情况确定。

九、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
(一)网下投资者缴款

2019年11月21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
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获得初步配售投资者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
价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于2019年11月21日(T+2日)8:30-16:00,
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
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9年11月21日(T+2日)16:00前
到账。对在规定的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证
券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
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
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
额缴款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具体申购及缴款信息请参照T-1日《发行公告》及T+2日《网下发行初
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
2019年11月21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中公布网上中签结果,网上投资者应依据中签结果于2019年11月21日(T+2
日)履行缴款义务,需确保其证券资金账户于2019年11月21日(T+2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
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
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
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
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
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2019年11月21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
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
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
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
详见2019年11月25日(T+4日)刊登的《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
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
价部分后,剩余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
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
购的;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
量的70%;

8.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9.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若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
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承销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
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新启动。

十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园路12号

电 话:020-37314588

传 真:020-37314688

联系人:李侨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电 话:020-66381511、66383152

传 真:020-8755585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1日

请在2019年11月12日(T-5日)17:00前填写提交完毕。填写完成后,请直接
将最终填写结果打印并签字盖章。

②在线上传签字盖章扫描件、EXCEL电子件(如有);2019年11月12日
(T-5日)17:00前(上传截止时间),其他机构个人投资者请将《网下投资者承
诺函(个人机构)》、《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表(个人机构)》及
其他核查资料(如适用)的签字盖章扫描件、EXCEL电子件(如有)在报备系
统内“久量股份IPO项目核查材料”上传页面对应文件栏目的“附件上传”处提
交,具体操作详见该页面“提交要求”和“提交主体”。

在线上上传文件成功后,签字盖章等文件的原件请自行保管备查,无需向
主承销商邮寄。若投资者对在线填写、打印、在线上上传核查资料等操作有疑
问,请咨询主承销商,咨询电话见本公告。

未按规定提交文件、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经审查属于中国证监会承
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其排除在可以参加
初步询价的投资者范围之外。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
法》及《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19年11月12日(T-5日)12:00前在中国
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并通过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完
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开户工作,并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
台登记手续,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文件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
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
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
规定,私募基金投资者需同时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
案。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19年11月13日(T-4日)及2019年11月14日(T-3
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
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
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填写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填
报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
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
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每个投资者只
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广发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
销商将考虑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
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
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
超过900万股。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①网下投资者未于2019年11月12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的,或未通过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完成
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开户工作的;

②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
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③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
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④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9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⑤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2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
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⑥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配售对象;

⑦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
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
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
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
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
可低于10%。如被剔除部分中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
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
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剔除部
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利率
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本、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
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
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指机构法人或个人)的数量不少于
10家。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认定按以下方式确定:

①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少于10家时,中止发行;

②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不少于10家时,剔除最高报价部
分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
价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申购数量为有效申购数量。

五、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在本次发
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16,000万
股。

六、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9日(T-1日)9:30-15:00。

2019年11月18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
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
信息,全部有效拟配售对象必须参与2019年11月19日(T-1日)的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初步询价
中的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11月19日(T-1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
配售对象缴纳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再于T+2日缴纳认购款。

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11月19日(T-1日)15:00同时截止。申
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11月19日(T-1
日)启动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调节。回拨机制
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
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以下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扣除
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

①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
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
行股

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
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
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
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
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
购。

13.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
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新股申购部分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
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九、网下配售原则”。

14.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九、网下配售原则”。

15.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广发证券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①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②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③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④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⑤委托他人报价;

⑥买卖或操纵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⑦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⑧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⑨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
价;

⑩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⑪其他不独立、不容忍、不诚信的情形;

⑫不符合配售资格;

⑬状态后未恪守持守期待相关承诺的;

⑭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6.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
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11月11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
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证
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和发行人网站,网址www.dpld.com)的招股
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初步询价及推
介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
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9年11月11日 星期一	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网下投资者《公募、养老金、社保除外》提交电子申报函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 核查资料
T-5日 2019年11月12日 星期二	网下投资者《公募、养老金、社保除外》提交电子申报函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 核查资料(9:00截止)
T-4日 2019年11月13日 星期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日 2019年11月14日 星期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时间(9:00截止)
T-2日 2019年11月15日 星期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9年11月18日 星期一	《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11月19日 星期二	网上申购时间(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T+1日 2019年11月20日 星期三	《网下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11月21日 星期四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于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点16:00)
T+3日 2019年11月22日 星期五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11月25日 星期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
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
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连续发布投资风
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将顺延三周;

4、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
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
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
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
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
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因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被相关监管机构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
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无关联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
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

4.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以初步询价开始
日前前2个交易日2019年11月11日(T-6日)为基准日的前20个交易日(T-6日)
)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
(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以
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11月11日(T-6日)为基准日的日均20个交
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
为6,000万元(含)以上。

5.投资者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集合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
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
目的申购新股的证券投资基金。

6.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
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公司和
控股股东控股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
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公司和控股股东控股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
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姊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子女配偶的父
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
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投资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公正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
构或人员。

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
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7.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
资金规模。

符合以上条件且于2019年11月12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
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并通过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
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开户工作,且已开通CA证书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
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
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
规定,私募基金投资者需同时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
案。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拟申购价格,确保不参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
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
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
询价或发生关联关系核查等情,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期间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
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
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
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核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
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①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管理的社会保障基
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无需提供承诺函及关联关系核查表。

2.其他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需按照本公告的要求在广发证券官
方网站上填写和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个人机构)》、《网下投资者基本
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表(个人机构)》及其他核查资料(如适用),所有核查资
料的填写和提交请严格按照以下步骤完成:

①在线填写网络版:登录广发证券官方网站,点击“我们的业务-投资银
行-业务公告”http://new.gf.com.cn/business/banknews/,点击IPO专栏中的“久
量股份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入口及重要提示”,仔细阅读填写说明,
通过该业务公告中的链接进入广发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以下
简称“报备系统”),直接在填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个人机构)》和《网下
投资者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表(个人机构)》(如已注册并录入基本信息的
投资者,请先更新关联关系信息等相关信息,再选择拟参与项目并打印盖章),